

任丘一男子口头受雇成为当地一家机械公司的吊车司机,后因一起交通事故被辞退。为讨要工资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他走上维权之路——

追讨“双倍工资”

本报记者 唐慧

“谢谢张律师,帮我拿到了自己应得的工资。”近日,在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丘市民李某紧握手激动地说。

这起历时半年的劳动争议案件,最终以二审改判画上句号。在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同时,此案也为用人单位敲响了规范用工的警钟。

受雇司机出事故 引发用工争议

2023年9月,李某通过电话与一家机械公司达成用工协议,受聘担任公司的吊车司机。双方口头约定,李某先赴山东德州工地作业,完成后返回任丘继续工作。尽管实际用工已形成,但是机械公司始终没和李某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

同年10月30日,李某完成德州任务后返回任丘工作,第二天便在驾驶公司车辆外出时发生交通事故。之后的几天,李某依旧正常到机械公司上班,期间配合交管部门处理事故相关事宜。

事故处理完毕后,为事故引发的赔偿问题,李某与机械公司负责人张某发生争执,随后被辞退。为结算工资及索要双倍工资差额,李某向任丘市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但没有得到支持。随后,李某将机械公司起诉到任丘法院。

一审认定“情有可原”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

2024年8月,任丘法院经

过审理认为,2023年10月30日,李某从山东德州工地返回任丘,次日驾驶公司车辆外出发生交通事故,双方为事故赔偿问题发生争执,导致李某被辞退。考虑到机械公司聘用李某的现实情况,导致双方没有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常理。

为此,一审法院判决机械公司支付李某工资13300元,驳回了李某要求对方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的诉求。

李某不服判决,向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河北傲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永恒承办此案。

张永恒与李某沟通案情后,及时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张永恒调阅卷宗

后,在开庭前与李某沟通了新的证据搜集情况。

二审改判 支付差额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在二审开庭前,张永恒通过查阅法律资料,精准把握法律要点。

去年9月12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对此案进行审理。

庭审期间,张永恒表示,机械公司如果打算与李某签订劳动合同,可以与李某沟通签订时间,也可以通过快递、微信、邮件等形式推进相关事

宜。然而,机械公司却从未以任何形式与李某沟通过相关事宜。

张永恒说,2023年10月30日,李某从德州工地返回任丘,一直工作到2023年11月6日。在此期间,机械公司始终未提及与李某签订劳动合同的事。李某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与本案无关,并不影响劳动合同的签订。由此可以判断,是机械公司单方面原因导致未与李某签订劳动合同,应向李某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近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张永恒的意见,就此案作出二审判决,依法改判:机械公司支付李某工资13300余元及二倍工资差额3600余元。



男子酒驾被查 抛妻弃车逃跑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近日,海兴一男子酒驾遇交警检查,竟抛下妻子及车辆逃跑,被海兴交警大队民警控制住。

近日,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汤孔线海兴段设卡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当日14时50分许,一辆轿车向执勤卡点驶来,在距离卡点不远处突然紧急停车。车上司机快速下车,跑向对面的马路,形迹十分可疑。就在男子下车的同时,一名女子从车辆副驾驶座位下车,一路小跑钻进驾驶室。

一名民警发现后立即向男子追了过去,另外两名执勤民警则拦下可疑车辆旁询问情况。此时,女子却坚称一直是她在驾驶车辆。

司机没跑多远,便被民警控制住。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李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海兴交警大队依法对李某作出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



近日,黄骅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邀请沧州市育红小学学生开展国家安全主题活动,实地观摩口岸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化查验设备。 赵龙 摄

老人眼睛受伤 民警紧急送医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一名老人眼睛受伤。南皮交警大队民警得知情况后,紧急护送老人就医。

“警察同志,快帮帮我们吧,家里老人的眼睛受伤了,流了好多

血……”4月11日上午9点18分,南皮交警大队乌马营中队民警在路口指挥交通时,一辆私家车突然靠边停车。一名男子急匆匆下车跑向民警,焦急地向民警求助。

情况危急,民警没有丝毫犹豫,

迅速驾驶警车,拉响警笛,引领求助车辆赶往南皮县人民医院。

到达医院后,民警协助求助人员将受伤老人搀扶到急诊室,交由医护人员处置。

公司欠薪近8万元 12名工人起诉追讨 河间法官“线上发工资”帮他们省钱

本报讯(通讯员 王璇 记者 唐慧)近日,河间法院执行人员帮助12名工人拿到了被拖欠的近8万元工资。李某和他的11名工友一同在山东一家建筑工地打工,被拖欠近8万元工资。李某为此将建筑公司起诉到河间法院。河间法院判决后,建筑公司并未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河间法院执行法官缴乐乐进一步查控,发现建筑公司名下有资金可供执行,第一时间与建筑公司负责人联系。经过

耐心沟通,建设公司负责人很快将近8万元执行款和诉讼费转转到河间法院的账户上。

案件执行看似顺利,接下来的事情却让执行法官犯了难。

原来,李某等12名申请执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这些人既不是朋友也不是同乡,分散居住在全国不同的省份,如果让他们分别到法院办理支款手续成本较高。

思虑再三,执行法官分别与李某等12人联系,在征得他们同意后,专

门组建了一个微信沟通群,将李某等12人全部拉到群里。随后,缴乐乐将相关法律文书发到微信群中,并说明办理支款的方式。李某等12人分别按照执行法官的要求手写了一份收条,并拍照发到微信群中。

就这样,按照每张收条上的收款账号,执行法官通过网上银行,将执行款分别转账给李某等12人。李某等12人则通过微信群签署了电子结案文书。就这样,李某等12人都拿到了属于自己的工资。



近日,盐山交警大队民警来到盐山县韩集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孟令伟 摄